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易字第4177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邱君明

(另案現於法務部○○○○○○○○○○○

○執行中)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40029號），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進行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當事人之意見後，經本院依簡式審判程序，判決如下：

主 文

邱君明犯攜帶兇器侵入住宅竊盜罪，累犯，處有期徒刑捌月。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捌佰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犯罪事實

一、邱君明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竊盜之犯意，於民國113年6月8日23時7分許，攜帶其於路邊隨手撿拾質地堅硬、客觀上足供作兇器使用之鐵條1支（未扣案），侵入址設臺中市○區○○路000號之「彥京綠大第社區」管理室，並以該鐵條撬開上開社區保全員江春木所管領之櫃臺抽屜，竊取新臺幣（下同）800元之硬幣1盒、副主委「周秋蘭」木質印章1顆等物得手，旋逃離現場，隨後即將金錢花用一空，而木質印章則隨意丟棄下落不明。嗣經江春木發現物品遭竊後，向警方報案，而循線查悉上情。

二、案經江春木訴由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二分局報告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理 由

一、證據能力部分：

(一)本件被告邱君明所犯為死刑、無期徒刑、最輕本刑為3年以

01 上有期徒刑以外之罪，且非高等法院管轄第一審之案件，而
02 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時，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本院
03 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當事人之意見後，由本院依
04 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裁定行簡式審判程序。又依刑
05 事訴訟法第273條之2、第159條第2項之規定，簡式審判程序
06 不適用傳聞法則有關限制證據能力之相關規定。

07 (二)又本案判決以下所引用之非供述證據，無刑事訴訟法第159
08 條第1項規定傳聞法則之適用，經本院於審理時依法踐行調
09 查證據程序，被告及檢察官均不爭執各該證據之證據能力，
10 且與本案待證事實具有自然之關聯性，亦查無依法應排除其
11 證據能力之情形，依法自得作為證據。

12 二、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

13 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於警詢、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時均
14 坦承不諱(見偵卷第45至48頁，本院卷第60頁、第68頁)，核
15 與證人即告訴人江春木於警詢時證述之情節相符(見偵卷第
16 49至50頁)，並有偵辦刑案職務報告書、社區及道路監視器
17 影像檔案光碟及畫面截圖、被告特徵比對照片、臺中市政府
18 警察局第二分局育才派出所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受理各
19 類案件紀錄表等在卷可證(見偵卷第43頁、第51至65頁、光
20 碟片存放袋)。足認被告上開任意性之自白，核與事實相
21 符，堪以採信。是本案事證明確，被告上開犯行，堪以認
22 定，應依法論罪科刑。

23 三、論罪科刑：

24 (一)按大樓式或公寓式住宅之地下室、管理室、頂樓加蓋之儲藏
25 室，係附屬於該大樓或公寓，為該種住宅之全體或特定(如
26 頂樓住戶)居住人生活起居場所之一部分，與住宅之關係密
27 不可分，如於侵入該種住宅地下室、管理室、頂樓加蓋儲藏
28 室內竊盜，自應依刑法第321條第1項第1款論罪，臺灣高等
29 法院112年度上易字第1109號判決意旨參照。查，本案被告
30 係侵入「彥京綠大第社區」大樓1樓管理室行竊，該管理室
31 乃附屬於「彥京綠大第社區」大樓，此有監視器錄影畫面截

圖在卷可查（見偵卷第51至56頁），上開管理室為居住於該處住戶生活起居場所之一部分，被告侵入該管理室竊取財物，亦屬對同棟大樓住戶財產法益及居住安寧之侵害至明。

(二)次按刑法第321條第1項第3款之攜帶兇器竊盜罪，係以行為人攜帶兇器竊盜為其加重條件，此所謂兇器，其種類並無限制，凡客觀上足對人之生命、身體、安全構成威脅，具有危險性之兇器均屬之，且祇須行竊時攜帶此種具有危險性之兇器為已足，並不以攜帶之初有行兇之意圖為必要；又該兇器不必原屬行竊者本人所有，亦不以自他處攜至行竊處所為必要，縱在行竊場所隨手拾取應用，其有使人受傷害之危險既無二致，自仍應屬上述「攜帶兇器」之範疇（最高法院79年台上字第5253號、90年度台上字第1261號裁判要旨參照）。查，被告於本案竊盜犯行時所使用之鐵條，既足以撬開上開社區櫃臺抽屜，核屬質地堅硬之金屬器具，如持以揮舞，客觀上當足以對人之生命、身體或安全構成威脅，依一般經驗，為刑法第321條第1項第3款所稱之兇器無訛。

(三)是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1條第1項第1款、第3款之攜帶兇器侵入住宅竊盜罪。又被告侵入住宅之行為，已結合於加重竊盜罪之罪質中，無庸另論刑法第306條第1項之侵入住宅罪（最高法院92年度台非字第6號、103年度台非字第82號判決意旨參照），併予敘明。

(四)另被告前因施用毒品案件，經本院以108年度訴字第472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3月、6月，應執行有期徒刑8月，經提起上訴後，嗣經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以109年度上訴字第219號判決駁回上訴確定，並於110年11月9日執行完畢等情，業經檢察官於起訴書內載明，並提出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矯正簡表各1份為證，復於起訴書中敘明被告應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加重其刑之理由，堪認檢察官就被告構成累犯之事實及加重量刑事項，已盡主張舉證及說明責任。本院審酌被告於上開有期徒刑執行完畢後5年內，仍故意為本案犯罪，可見其主觀上有特別惡性，且對刑罰反應力薄弱，前所受科刑處

01 分，尚不足使被告警惕，認依關於累犯之規定加重其刑，並
02 無過苛之情，爰依刑法第47條第1項之規定加重其刑。

03 (五)爰審酌被告年輕力壯，具有從事工作及勞動之能力，然為滿
04 足一己私慾，為本案竊盜犯行，缺乏尊重他人財產權之觀
05 念，破壞社會治安，損及告訴人之財產法益，且被告係以攜
06 帶兇器侵入住宅之方式竊取財物，對告訴人之人身安危及財
07 產之危害，與社會秩序安寧之維護，具有潛在威脅，惡性較
08 普通竊盜更為重大，被告行為應予非難。復衡以被告為本案
09 犯行之手段、所竊財物之價值高低、犯罪之危害程度。復參
10 以被告犯後已坦承犯行，然迄未與告訴人達成和解或調解，
11 亦未賠償其損害之犯罪後態度，及被告於本案前，除上開構
12 成累犯之前科案件外，尚曾因詐欺、公共危險、業務侵占、
13 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及多次竊盜等案件，分別經法院判決
14 判處罪刑確定之前科素行狀況，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
15 錄表附卷可稽（見本院卷第13至41頁），兼衡被告所自陳之
16 智識程度、家庭經濟狀況（見本院卷第69頁），與被告犯罪
17 之動機、目的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18 四、沒收部分：

19 (一)被告為本案竊盜犯行所使用之鐵條1支，因未據扣案，且被
20 告供稱係在路上隨手撿拾，已經丟棄等語（見本院卷第60
21 頁、第68頁），上開物品既非屬被告所有之物，其亦無事實
22 上支配管領權，自無從對被告宣告沒收。

23 (二)被告本案犯行所竊得之現金800元，係被告之犯罪所得，且
24 為被告花用殆盡而未據扣案，並未實際合法發還告訴人，爰
25 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規定宣告沒收，並諭知
26 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至
27 被告另竊得之「周秋蘭」木質印章1顆，因未據扣案，且已
28 為被告丟棄乙節，業據被告陳明在卷（見本院卷第60頁、第
29 68頁），又檢察官並未聲請就該木質印章諭知沒收，且該木
30 質印章客觀上價值甚微，顯無財產價值或換價可能而欠缺刑
31 法上重要性，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之規定，爰不予宣告沒

收，附此敘明。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
段，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蔣忠義提起公訴，檢察官黃楷中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刑事第二庭 法 官 曹錫泓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逕送上級法院」。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不服判決，應備理由具狀向檢察官請求上訴，
上訴期間之計算，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起算。

書記官 黃毅皓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

刑法第321條第1項

犯前條第1項、第2項之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6月以上5年以
下有期徒刑，得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

一、侵入住宅或有人居住之建築物、船艦或隱匿其內而犯之。

二、毀越門窗、牆垣或其他安全設備而犯之。

三、攜帶兇器而犯之。

四、結夥三人以上而犯之。

五、乘火災、水災或其他災害之際而犯之。

六、在車站、港埠、航空站或其他供水、陸、空公眾運輸之舟、
車、航空機內而犯之。